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湛坡府通〔2026〕6号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26 年度第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因成片开发的需要，需征收位于坡头区五合村附近的集体土地（具体权属以实地测量为准），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电子展销中心项目，属于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依法实施征收。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

0.6752 公顷（合 10.1280 亩，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五、工作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坡头镇人民政府予以配合登记。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同时负责相关费用。

专此公告。

附件：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26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3日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2026年度第六批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制图单位：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制图日期：2026年1月

